

浙江仙峰贵金属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2 范 围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污染隐患排查和治理、环境监测、污染应急等活动。

3 职 责

- 3.1 安环科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外部委托监测的协调。
- 3.2 环保车间负责全厂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以及治理。
- 3.3 各生产车间负责本车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同时落实污染隐患排查和治理。
- 3.4 质管科负责自行监测项目的监测。
- 3.5 设备科负责全厂防治设施的施工。

4 管理要求

4.1 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调查和评价

4.1.1 公司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4.1.2 公司新、改、扩建项目，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4.1.3 公司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4.2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4.2.1 公司涉及到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防腐蚀、防泄漏设施

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内容和管理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液体输送管道采用高架或架空铺设，杜绝地埋，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特别是经常使用酸碱腐蚀品的各种管道接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盐酸、硫酸、试剂等液体物料仓库地面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

(3)做好酸碱腐蚀品储存区及使用车间地面的防腐蚀、防渗漏措施。

(4)排水沟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5)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6)废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地埋/半地埋构筑物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7)做好危险废物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堆场四周设集水沟，渗沥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

(8)在厂区内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厂区水质、水位进行监测。

4.2.2 公司如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之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内如有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4.3 污染隐患排查和治理

4.3.1 安环科组织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

4.3.2 公司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4.3.3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3.4 公司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公司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4.4 环境监测

4.4.1 公司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一次现状监测。

4.4.2 公司正常生产期间，需每年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自行监测，对公司无能力实施的检测项目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4.5 污染应急

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需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5 检查与考核

5.1 安环科负责本制度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工作。

5.2 检查中发现未严格执行本制度规定的，每次考核予以扣 2-5 分，因此造成严重环境后果的，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